

# 教科院关于申报 2026 年“张铁明教育奖励基金”研究生 优秀学位论文专项奖励的通知

我院各年级在学研究生：

为进一步支持我院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，我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校庆捐款方意愿，在我院设立“张铁明教育奖励基金”，每年设置若干优秀学位论文专项奖励。申报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者须为我院在学的硕博士研究生，学风端正，无违规违纪记录；

2. 申报者的学位论文须围绕民办教育研究、国际化教育研究、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选题，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；

3. 申报者和导师同意在研究生学位论文致谢或后记中的合适位置，明确标注“本论文获得‘张铁明教育奖励基金’优秀学位论文专项奖励”字样，并在毕业离校前将 1 份论文副本赠给基金会。

## 二、评选原则

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。

## 三、奖励设置

1. 奖励期限：自 2024 年夏季学位申请开始，每年拨款 10 万元，共 5 年。

2. 奖励标准：1 万元/人。

## 四、评选程序

1. 立项。申报者按本通知要求，经导师同意后，填报申报信息（链接：[【腾讯文档】2026 年张铁明教育奖励基金](#)

<https://docs.qq.com/sheet/DY1dmZWVXa1JsVXdI?tab=000001>), 并加入 QQ 群: 1083608979, qq 入群申请注明专业、学号、姓名, 以便接收后续管理通知。

2. 中检。研究生提交过审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到电子邮箱: [jkyymb@vip.163.com](mailto:jkyymb@vip.163.com), 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预审, 汇总申报名单。

3. 结项。每年 5 月上旬, 申报者在答辩前 1 周内, 向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交获得答辩资格的学位论文清样或和《“张铁明教育奖励基金”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专项奖励结项申报表》(见附件)各 1 份, 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: [jkyymb@vip.163.com](mailto:jkyymb@vip.163.com), 邮件命名格式: “姓名-张铁明教育奖励基金申报材料”, 纸质版打印五份提交至教科院研工办 107 办公室。学院组织校内外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 3-5 名专家, 进行匿名评审, 按分数确定拟获奖名单, 并在学院公示 5 天。对有争议的学位论文, 将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。

4. 奖励。学院根据学校财务制度, 向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拟获奖者, 支付奖励经费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## 五、其他

未尽事宜由学院研工办负责解释。联系人: 林老师, 朱老师, 电话: 020-85211326。

附件: 1. 《张铁明教育奖励基金申报表》

2. 《“张铁明教育奖励基金”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专项奖励结项申报表》

3. 《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“张铁明教育奖励基金”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专项奖励评选办法(试行)》

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

2026 年 3 月 11 日